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致：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审议事项及召开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14:0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凯宾斯基饭店杭州厅；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15:00-2021年5月21日15:00，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超涌主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612,251,1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612,251,1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06,833,1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06,833,1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12,251,135 股，同意股数为 600,130,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反对股数为 7,1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弃权股数为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12,251,135 股，同意股数为 607,251,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及《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12,251,135 股，同意股数为 585,682,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26,568,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12,251,135 股，同意股数为 585,682,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26,568,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以及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目前行业募资困境仍未缓解。因此，董事会结合公司总体运营情况及所处成长发展阶段，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12,251,135 股，同意股数为 598,972,2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反对股数为 7,1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弃权股数为 6,157,9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为 106,833,135 股，同意 93,554,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7%；反对 7,1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7%；弃权 6,157,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6%。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12,251,135 股，同意股数为 600,130,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反对股数为 7,1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弃权股数为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1,101,135 股，同意股数为 77,411,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8%；反对股数为 12,1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1%；弃权股数为 215,68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为 106,833,135 股，同意 73,143,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46%；反对 21,568,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9%；弃权 12,1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5%。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汪超涌、北京信中利宏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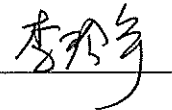
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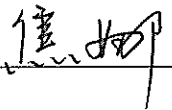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李玲宇 

焦娜 

2021年5月21日